

區諾軒 Mr AU Nok-hin†

環境相關委員會成員:

-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投票記錄:

2018年4月12日: 易志明議員動議, 經梁繼昌議員、莫乃光議員、盧偉國議員、容海恩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推動電動車普及化」議案	贊成
--	----

環境事務委員會出席率:

以非委員身份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	0	0	0

環境相關委員會的意見發表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812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由於與一般市民相比, 某些有特別需要的組群(例如長者及長期病患者)產生的不可避免的廢物數量較多, 區議員認為, 當局建議增加綜援的標準金額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每人每月約 10 元, 並不足以減輕擬議收費計劃對該等人士的財政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對有財政困難的人士提供更多資助。2. 區議員亦關注到,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可能會引致"搭便車"行為及濫用公眾地方的廢屑箱, 以逃避使用指定袋。
201902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區議員從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2018 年 12 月 4 日函件的覆函(立法會 CB(1)396/18-19(01)號文件)第 25 段中察悉, 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僱用的清潔人員將有責任檢查他們所收集或運送的都市固體廢物是否違規廢物(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他關注到, 這些人員在處理違規廢物時, 或會無意中觸犯《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擬議第 20M(1)條所訂的罪行(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區議員特別指出, 這些人員可能只不過是遵從上司/僱主指示的方式處理違規廢物; 或不完全了解自己應怎樣做才符合條件以確立第 354 章擬議第 20Q 條之下的免責辯護。他並詢問, 執法人員將如何追查某樓宇內的違規廢物的源頭。4. 區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2018 年 12 月 4 日函件的覆函(立法會 CB(1)396/18-19(01)號文件)第 41 段, 他認為,

	<p>《條例草案》(倘若獲得通過)會對物業管理公司及/或其僱用的清潔人員造成不必要的行政負擔，因為他們可能需要備存文件，以證明他們已採取在合理情況下其可能採取的一切步驟，以避免觸犯與違規廢物有關的罪行，俾能依憑第 354 章擬議第 20Q 條之下的法定免責辯護。此外，他建議，與擬議收費計劃有關的執法指引應向市民公開，讓居民和前線清潔人員更充分了解他們各自的責任。</p>
20190415	<p>5. 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對《條例草案》提出下述修正案，以加強保障物業管理公司及在樓宇內提供廢物收集/運廢服務的前線清潔工人：(a)加入免責辯護條款，訂明物業管理公司/前線清潔工人如已備存文件，證明有關的違規廢物最初是由另一方擺放在處所中，則該公司/工人將不會觸犯關於擺放或運送違規廢物的罪行；及(b)訂明物業管理公司將有權利從廢物產生者收回在處理該廢物產生者擺放在處所中的違規廢物時引致的任何損失或開支。</p>
20190430	<p>6. 就局/部門繳付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行政安排(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區議員建議： (a)每個局/部門應報告每年繳付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金額，讓公眾監察；及 (b)為顯示政府當局減少其產生的廢物的決心，政府當局應就各局/部門每年引致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設定上限。</p>

† **區諾軒**於 2018 年 3 月 11 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中獲宣布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並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宣誓就職。

按照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9 年 9 月 2 日作出的判決，**區諾軒**並非於 2018 年 3 月 11 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中妥為選出的立法會議員，亦沒有另一人妥為選出。按照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拒絕**區諾軒**的上訴許可申請的決定，憑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72(5)(b)條，**區諾軒**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不再是立法會議員。